

乐山市农业局 乐山市财政局 文件

乐市农函〔2018〕202号

乐山市农业局 乐山市财政局 关于认真做好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工作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(市、县、自治县)农业局、财政局，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局、财政局：

按照省农业厅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》(川农业[2018]68号)要求，现将迎检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狠抓落实

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的重要性，积极配合省级部门的督导，迅速行动起来，切实抓好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迎检准备工作。

二、精心准备，开展自查

对照督查内容，开展自查工作，并收集整理资料，形成自查报告并填报《2017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情况统计表》。

三、材料内容，上报要求

上报内容包括：自查报告和《2017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情况统计表》，请于 8 月 6 日前将纸质及电子文档报送市农机化发展科。联系人：邹健，联系电话：2030979。

附件：省农业厅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》（川农业〔2018〕68 号）



乐山市农业局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1 日印发